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丘先生」)通知，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華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3)及其相關董事(包括丘先生，彼為華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訊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就華訊相關董事而言，上市委員會裁定彼等已違反(i)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之承諾，並無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華訊在交易中之利益，特別是彼等未有對其中一名訂約方之財務能力進行充分盡職調查；(ii)其盡力促使華訊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之承諾，並無就上市規則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及重新取得股東批准(「事件」)。華訊相關董事(包括丘先生)獲指令須完成21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之監管及法律議題之培訓。

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發出之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丘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監管公告所提供之資料。經考慮監管公告所披露之事件後，及鑑於(i)並無證據證明事件涉及丘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其誠信存在任何問題，以致將影響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及(ii)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之資料，事件與本集團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事務並無關係，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事件將不會影響丘先生履

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而丘先生有能力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及余永生先生。